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1 月

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 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 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1
七、 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九、 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45
十、 结论与建议.....	52

附图：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噪声点位（敏感点）、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3：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嵊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嵊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4：属地乡镇建设项目联审单

附件 5：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6：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7：厂界噪声检测报告（三合检测 2018〔HJ〕02116）

附件 8：废气检测报告

附件 9：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单据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	联系人	钱*		
通讯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联系电话	1381****49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400
建设地点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备案部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8-330683-38-03-005272-000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12 电动机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2500		建筑面积（m ² ）	1465	
总投资（万元）	138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5%
评价经费（万元）	1.5	预期投产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企业概况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营业执照见附件 1）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机、电机配件、制冷设备、小家电、小五金；销售：钢材、润滑油脂；货物进出口。公司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利用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目前企业已形成年产 200 万台电机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387 万元，占地面积为 2.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500m²。

1.1.2 项目由来

本项目生产地点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由于公司成立之初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17]128 号），以及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需补办环保手续。经嵊州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取证后，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嵊环罚字[2019]2 号），目前，本项目已实施，

本次环评对其进行补充评价。目前该项目已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8-330683-38-03-005272-000（附件 3）。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12 电动机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随即组织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项目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通过并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通过并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通过并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修正；

1.2.2 相关条例、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3 次部务会议修改，2018.4.28 施行；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环保部令 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
-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2016.4.25；
-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 号，2016.10.26；

(7)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6.19；

(8)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5.27 通过，2016.7.1 施行；

(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2017 第二次修订；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8.1.1 起施行。

(12)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本)；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 号，2013.12.31 发布；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7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省政府令 364 号，2018.3.1 起施行；

(1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17)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2010.11.25 颁布，2011.3.1 施行；

(18)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19) 《关于印发<绍兴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的通知》，绍兴市环保局，绍市环发[2010]25 号，2010.4.26；

(2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绍政

发[2014]35 号，2014.07.22;

(21) 《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1]135 号;

(22)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又换环评审批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17]128 号）。

1.2.3 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5 施行;

1.2.4 相关规划

(1) 《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2) 《嵊州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

(3) 《嵊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2-2020）》；

(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环保厅、省水利厅，浙政发[2015]17 号，2015.6.29。

1.2.5 项目技术文件及资料

(1)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书。

1.3 项目主要内容

1.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利用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四周都为工业企业，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2。

1.3.1.1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1387 万元，占地面积为 2.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500m²，主要采用采用冲压、铝压铸等技术和工艺，利用自有厂房，购置高速冲床、液压机、压铸机、电炉、绕线机、伺服嵌线机、整形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浸漆及喷漆工艺。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备注 2
主体工程	1#楼	1F	仓库	已建
		2F	办公	已建
		3F	绕线车间	已建
		4F	装配车间	已建
		5F	仓库	已建
	2#楼	1F	生产车间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	市政供水	
	供电	/	市政供电	
	排水	/	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过滤棉+油烟净化器、15m高排气筒，机械通风设备	
	垃圾临时收集点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3.2 产品方案

表 1.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电机	200万台/a

1.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异形插槽机	zc-cJb	2

2	气动中间整形机	zc-GD-15	2
3	伺服嵌线机	zc-sFkx3	2
4	绑扎机	zc-sFBz-70	2
5	气动最终整形机	zc-QD-16	2
6	高速冲床	APJ-200T	1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 型 2.8 吨-9M	1
8	绕线机	CT-1029	4
9	液压机	YA-800	1
10	气泵	LG-1.2/8A	1
11	储气罐	LX140402A1-483	1
12	压缩机	WDD-1.5/10	1
13	电动液压叉车	CD-2000KG	1
14	液压机	YA-5T	3
15	液压机	YT-25	2
16	电炉	LF-380	1
17	测试台	10Z-1	2
18	压铸机	非标	1

1.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料清单见表1.1-4。

表 1.1-4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用途	备注
1	带钢（矽钢片）	700t/a	原材料	外购
2	焊锡块	0.3t/a	原材料	/
3	漆包线	700t/a	原材料	/
4	铝锭	1380t/a	原材料	/
5	零部件	200 万套	原材料	/
6	引线	150 万米	原材料	/
7	绝缘纸	0.5t/a	原材料	/
8	绝缘套管	170 万米	原材料	/
9	色拉油	0.1t/a	脱膜	/
10	液压油	3 t/a	设备维护	桶装（200L/桶）
11	润滑油	1 t/a	设备润滑	桶装（170kg/桶）

1.3.5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22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1.3.6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区布置两幢厂房，1#厂房共五层，1层为仓库，2层办公，3层绕线、嵌线车间，4层装配，5层空置；2#厂房共一层，主要进行压铸、冲压等工序。具体见附图3。

1.3.7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水管汇总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最终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外排。

(3) 供电

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电。

1.3.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现已受到嵊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即为本项目的情况，环评在此不做分析，详见第五章。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嵊州市位于浙江省的东部，市域范围东经 $120^{\circ} 27' 23'' \sim 121^{\circ} 06' 55''$ ，北纬 $29^{\circ} 19' 45'' \sim 29^{\circ} 49' 55''$ ，东与奉化、余姚接壤，南与新昌、东阳相邻，西连诸暨，北接上虞、绍兴。市境东西长 64.1 km，南北宽 55.4 km，总面积 1789 km²。嵊州居长乐盆地中央，104 国道、上三高速、甬金高速贯穿境内。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长乐镇工业功能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设地块周围环境状况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名称
东面	紧邻	吉合机电有限公司
南面	紧邻	道路
西面	紧邻	嵊州市长风电机有限公司
北面	紧邻	空地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嵊州市地处浙东丘陵山地中长乐盆地的中央，周围四面环山，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会稽山自西北由诸暨、绍兴伸向嵊州北部；四明山横卧东北；嵊州山则分 3 个支脉，分别从西南、南、东 3 个方向伸向嵊州。其间，长乐江、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分别自西、南和东流向盆地中心，在市区附近汇集成剡溪，北折后冲出长乐盆地，构成了嵊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格局。市域内中、微观地貌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河谷平原、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低山区、中山区 4 个类型区。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一般海拔高度 10~70 m，其间河漫滩和谷口冲积扇较发育；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一般海拔 70~500 m，台地主要分布在广利至城郊、三塘至黄泽和友谊至三界一带，丘陵坡度一般为 25° 左右，主要由凝灰岩、花岗岩、粉砂岩等组成；低山区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海拔 500~1000 m，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深，多呈狭窄“V”字形，沟谷密集，有著名的三悬潭、百丈岩、鹿苑寺等瀑布；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白山和四明山一带，有 8 座海

拔在 1000~1100 m 之间的山峰，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更深，沟壑发育，山坡陡峭，但山顶夷平面大都保存较好。

2.1.3 气候、气象

嵊州市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且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境内因地势起伏，又具有小气候的多样性。

基本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16.4℃

年平均最高气温：21.27℃

年平均最低气温：-13.4℃

极端最高气温：40.7℃

极端最低气温：-10.1℃

年平均湿度：7.5%

年平均降水量：1450 mm

年无霜期：230 天左右

年最大风速：24.3 m/s

年平均风速：2.2 m/s

风频：N（22%）；NNE（14%）；静风频率（32%）

年日照时数：1987.9 小时

蒸发量：1037.1 mm

多年平均日蒸发量以 7 月最大，为 203.5 mm

2.1.4 水文

嵊州全境基本属于曹娥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89.8 km²，约占总面积的 5.03%。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原名剡溪），其干、支流从盆地四周的山地向中心汇集，在市区附近汇合，向北流去。

曹娥江(原名剡溪)又名剡江、剡川，自长乐江与澄潭江在城南汇合处起至三界。剡溪主要干流澄潭江在城区上下 5 km 河段内先后与新昌江、长乐江、黄泽江 3 条支流汇合，此后水量骤增，雨季洪水常在浦口附近滞留。其流域面积为 2939 km²。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 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 km²（境内 190 km²），全长 91 km（境内长 16.9 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长乐江发源于东阳市西营乡道尚岭，流至长乐镇岭丰村深溪自然村入嵊州境内，从长乐镇太平桥起称长乐江，流经长乐镇、石璜镇、甘霖镇、鹿山街道，在嵊州市区南桥附近注入剡溪。长乐江全长 26.2 km，河道平均宽 87 m，流域面积 864 km²，承担着南山水库、辽湾水库、剡源水库、坂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泄洪任务，是嵊州市的主要排洪河道，两岸以农业、畜禽养殖和工业为主。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 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 km²（境内 190 km²），全长 91 km（境内长 16.9 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2.1.5 植被特征

嵊州市境内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新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自然植被海拔 600 m 以上的低山上为常落叶阔叶林，有樟、枫、栎、檫等；海拔 200-600 m 的低山丘陵地带为针叶阔叶混交林，以松、杉类树种为主，混以枫、栎、木荷等杂木；海拔 200 m 以下的低丘地带为次生针叶疏林，以自然生长的马尾松为主。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以人工植被为主，有粮油作物及防护林等。

2.1.6 土壤特征

全市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12 个亚类，41 个土属，74 个土种，其分布见表 2.1-2。

表 2.1-2 嵊州市土壤类型统计

土类	亚类	面积 (万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 (%)	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15.6	5.8	丘陵、山区
	黄红壤	103.0	38.5	
	侵蚀型红壤	26.3	9.8	
黄壤	黄壤	19.9	7.4	海拔 600 m 以上山区
	侵蚀型黄壤	5.2	2	
岩性土	钙质紫色土	5.8	2.2	玄武岩台地、丘陵
	玄武岩年土	7.9	2.9	
	硅藻白土	0.1	0.1	
潮土	潮土	0.43	1.7	溪江两岸谷底 或河漫滩阶地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13.1	4.9	河谷平原、狭谷

	潜育型水稻	54.0	20.1	地带及山岙、山垄 缓坡地及岗地
	潜育型水稻土	2.0	0.8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嵊州市社会环境概况

嵊州市地处浙江东部，北靠杭州，东邻宁波，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全国第一批沿海经济开放县（市）。全市总面积 1784 km²，辖 4 个街道、11 个镇、6 个乡，463 个行政村、16 个社区，户籍总人口 73.37 万人。

嵊州产业经济特色鲜明，领带服饰、厨房用具、茶叶加工、机械电机、针织服装等块状产业发展迅速，汽摩配件、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等新兴产业加速兴起，被命名为“21 世纪国际性领带都市”“中国厨具之都”“中国扬声器零件之都”和“中国丝针织服装生产基地”。

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5.02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8.4%，人均生产总值 6.1 万元；财政总收入 46.8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9.2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3% 和 15.6%；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4506 元和 22616 元，同口径年均增长 10.0% 和 11.8%。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34.26 亿元，年均增长 18.7%。预计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6.5%。

2.2.2 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嵊州长乐环境优化准入区（0686-V-0-3）；

（1）小区描述

位于嵊州长乐镇中部，包括下曹村、罗村、剡城村、高茅园村等行政村。区内主要道路为 S37 省道。小区面积 13.0 平方公里，以平原为主。主要用地类型为集镇、村庄和耕地。

（2）环境功能评价结果和环境目标

主导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属环境功能综合评价较高的区域。

区内环境状况良好，现状水质总体为 II 类。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

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社会经济发展

该区人口聚集度指数较低，包含了长乐工业园区，园区全力打造电机电器为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机电产业的提升改造和跨越式发展。

(4) 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5) 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

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本项目电动机制造属“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中“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在该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中的禁止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嵊州长乐环境优化准入区（0686-V-0-3）的要求，符合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以及负面清单的“三线一单”原则。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准入条件。

2.2.3 长乐污水处理厂概况

（1）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嵊州市长乐镇珠溪村，用地面积 1999.3m²，建设污水厂包括 CAST 生化池、格栅提升泵房、污水池、鼓风机房、出水泵房、脱水机房、污泥池，及配套的综合楼、配电房、门卫、仓库等附属用房。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3000m³/d。

（2）处理工艺及排出水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废水由集污管网接入格栅井及提升泵房，废水中的大颗粒在格栅作用下基本得到去除，然后通过水泵提升至 CAST 生化池。废水中的污染物在 CAST 池内基本得到去除，同时加入除磷剂，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总磷。CAST 出水接入消毒系统，本设计采用紫外消毒，可有效杀灭废水中的微生物。消毒后废水接入出水泵房，通过水泵提升至排水渠。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剩余污泥接入污泥池，然后利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对污泥进行脱水，脱水污泥外运处置，压滤出水接入提升泵房。

污水厂的尾水经现有排水渠排入长乐江下游，排放口设于河岸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 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本环评收集了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运行数据，见表 2.2-1。

表 2.2-1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月份 内容	PH	CODcr	NH3-N
	无量纲	mg/L	mg/L
1	6.932	7.35	1.756
2	7.088	15.147	3.405
3	7.013	12.746	1.91
4	6.768	13.509	2.034
5	6.724	16.601	1.535
6	6.619	21.441	1.889
7	6.662	16.947	1.443
8	7.022	15.831	1.665
9	6.985	17.561	1.703
10	6.89	17.401	2.919
11	6.964	15.601	2.516
12	6.707	12.183	1.671
控制值	6-9	50	5

(4) 本项目纳管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长乐镇工业功能区，根据长乐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可知，其污水管网可接入长乐镇工业集污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由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其中嵊州市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现状如下表。

表 3.1-1 嵊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1）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0	/	/	/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8	/	/	/

表 3.1-2 嵊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达标情况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不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

2018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和臭氧达标，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PM_{2.5}）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4 $\mu\text{g}/\text{m}^3$ ”。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并确定以下防治措施：

（1）能源结构调整行动。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②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③深化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④实施燃煤电厂和锅炉提标改造；⑤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

（2）工业废气治理计划。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优化区域产业布局；③全面

整治“散乱污”“低小散”企业；④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⑤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

(3) 车船尾气防控行动。①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②优化车船运力结构；③加强机动车船环保管理；④提升燃油品质。

(4) 城市扬尘管控行动。①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②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控制；③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④加强堆场扬尘控制。

(5) 区域臭气异味治理行动。①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②加强垃圾污水臭气治理；③加强生活 服务业废气治理；④控制城乡烟尘污染。

(6) 治气监管体系建设行动。①落实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②加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③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嵊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8 年长乐江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1、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分别为 1#南山水库出口、2#钰芝桥、3#环城公路桥监测断面。

2、监测时间及频次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每月采样一次。

3、监测项目因子

pH、DO、COD_{Cr}、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总磷等。

4、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南山水库出口）及 III 类水质标准。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COD _{Cr}	TP	水质类别
		无纲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1#南山水库出口	1月	7.23	10.8	1.8	1.3	0.022	10	0.02	I
	2月	7.21	9.9	1.7	1.3	0.03	4	0.02	I
	3月	7.42	9.8	1.6	1.6	0.02	8	0.01	I
	4月	7.05	7.8	1.6	2.1	0.02	8	0.01	I

	5月	8.5	7	1.2	1.2	0.02	8	0.005	II	
	6月	7.28	8.6	1	3.1	0.02	10	0.005	III	
	7月	8.95	10	1.4	1.1	0.02	9	0.01	I	
	8月	8.92	7.8	1.4	0.6	0.06	7	0.02	I	
	9月	8.85	7.8	1.4	1.1	0.04	8	0.02	I	
	10月	8.12	6.5	1.3	0.8	0.05	7	0.02	II	
	11月	7.39	8.3	1.2	0.25	0.015	7	0.005	I	
	12月	7.5	8.5	1.2	0.9	0.05	2	0.02	I	
	2# 钰芝桥	1月	7.67	10.2	4.0	3.9	0.78	15	0.20	III
		2月	8.17	12.8	1.6	2.7	0.11	10	0.05	II
		3月	7.26	10.9	2.1	0.9	0.09	8	0.03	II
		4月	7.46	8.0	2.7	0.3	0.13	15	0.03	II
5月		7.23	7.4	3.1	0.6	0.15	9	0.03	II	
6月		7.04	8.6	2.7	2.3	0.35	5	0.04	II	
7月		7.30	7.1	2.9	5.7	0.20	20	0.05	IV(BOD ₅)	
8月		7.03	6.4	2.9	3.1	0.22	19	0.12	III	
9月		7.11	7.3	3.8	1.7	0.39	16	0.04	III	
10月		7.14	7.4	2.9	0.5	0.44	11	0.05	II	
11月		7.44	8.3	2.7	2.1	0.45	14	0.03	II	
12月		7.37	8.6	2.6	1.7	0.50	15	0.12	III	
3# 环城公路桥	1月	6.77	7.1	2.7	1.7	0.44	10	0.11	III	
	2月	7.35	9.4	2.5	2.8	0.42	10	0.09	II	
	3月	7.27	8.6	3.8	2.6	0.45	20	0.16	III	
	4月	7.22	7	2.6	2.8	0.09	8	0.1	II	
	5月	7.5	6.1	5.1	2.8	0.63	20	0.19	III	
	6月	7.83	7.5	2.2	2.5	0.12	12	0.06	II	
	7月	7.48	7	3.1	1.1	0.12	13	0.12	III	
	8月	7.41	5.3	2.3	0.25	0.08	13	0.16	III	
	9月	7.49	6.2	2	0.25	0.11	9	0.11	III	
	10月	7.6	6.8	1.9	0.25	0.14	12	0.1	II	
	11月	7.52	8.3	3	1.9	0.31	10	0.17	III	
	12月	7.4	7.9	4	1.8	0.64	15	0.17	III	

从表 3.1-3 可知，监测期间南山水库—水库出口监测断面监测项目的监测值除 BOD₅ 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长乐江—钰芝桥监测断面监测项目的监测值除 BOD₅ 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长乐江—环城公路桥断面总体来看水质基本达标，各指标基本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 地下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3.1-4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项目类别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K 机械、电子	7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报告表	IV

本项目不含喷漆、电镀工艺，根据上述判定结果，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须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要求企业设备停止运行，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5。

表 3.1-5 厂界和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Leq	标准值
1#东厂界	52.1	昼间 65
2#南厂界	52.4	
3#西厂界	53.5	
4#北厂界	51.1	

由表 3.1-5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从事电机制造，属土壤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对应“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III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约为 1465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项目周边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对应“不敏感”，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6 和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表 3.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下曹村	NW	3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下吕家	SE	162	
水环境	长乐江	NW	78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m 处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常规 污染 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 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	80	40	μg/m ³	
CO	10	/	4	/	mg/m ³	
O ₃	200	160		/	μg/m ³	
PM ₁₀	/	/	150	70	μg/m ³	
PM _{2.5}	/	/	75	35	μg/m ³	
其他 污染 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一次值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 平均	年平均		
TSP	/	/	300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制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TSP 的小时值标准为 0.9 mg/m³。

4.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中的嵊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2。

表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参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	-----	------	-------	------	-----

pH 值（无量纲）		6~9				
DO	≥	7.5	6	5	3	2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CODCr	≤	15	15	20	30	40
BOD5	≤	3	3	4	6	10
氨氮	≤	0.15	0.5	1.0	1.5	2
总磷	≤	0.02	0.1	0.2	0.3	0.4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3。

表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四周厂界区域	3类	65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压铸废气（电炉熔化铝烟尘、压铸台压铸烟尘、脱膜油雾（非甲烷总烃））和锡焊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3.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本项目铝锭熔化炉属于工业炉窑，由于本项目位于绍兴地区，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熔铝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该方案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mg/m³）。由于该废气与压铸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也按该方案执行。压铸过程产生的油雾（参照非甲烷总烃）以及烟尘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4.2-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 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长乐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控制项目	COD	SS	氨氮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50	≤100	≤35 ^①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8) ^②	≤0.5

注：①：参照执行氮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

②：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4.2.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办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 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

4.3 总量控制指标

4.3.1 总量控制原则和控制方法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

根据项目地处流域与污染物特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6]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7]19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规定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总量控制因子主要是 COD、NH₃-N、NO_x、SO₂、VOCs、烟粉尘等。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保治理措施的评估，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议，为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结合“十三五”总量控制规划、工程分析等，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烟粉尘（颗粒物）、VOCs。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及总量控制方案

本环评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表 4.3-1。

表 4.3-1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0.0924	0.0792	0.0132	0.0132	/	/
	NH ₃ -N	0.00924	0.00792	0.00132	0.00132	/	/
废气	烟粉尘	1.4514	1.239	0.2125	0.2125	1:2	0.425
	VOC	0.1	0.0855	0.0145	0.0145	1:2	0.029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

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烟粉尘（颗粒物）和 VOCs。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2.7t/d(720t/a)、COD_{Cr} 量 0.0132t/a、NH₃-N 量 0.00132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烟粉尘（颗粒物）0.2125t/a、VOCs0.0145t/a 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污染物各项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其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而定，由于本项目所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无需总量调剂，具体排放量应报请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位于绍兴，属于重点控制区，替代比为 1:2，则烟粉尘（颗粒物）、VOCs 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425t/a、0.029t/a。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及流程

5.1.1 工艺流程图



图 5.1-1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5.1.2 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说明

(1) 定子生产

① 冲压：外购钢卷经冲床冲压后，形成所需定子规格，冲压过程中会产生一些金属边角料。

② 打槽、嵌线：将绝缘纸插入定子中，外购漆包线绕制成线圈后，用自动嵌线机嵌入插有绝缘纸的槽中。

③ 接线、绑扎、整形：对定子绕组进行接线、绑扎、整形方便后续总装。部分接线采用锡焊工艺。

④ 浸漆：浸漆工序是为定子上绝缘漆，本工序外协完成。

(2) 转子生产：

⑤ 冲压：外购钢卷经冲床冲压后，形成所需转子规格，冲压过程中会产生一些金属边角料。

⑥ 压铸：铝锭经热熔后与冲压后的转子冲片压铸为一体。采用色拉油脱膜冷却。

⑦ 压轴承：将转子装配到外购的轴承上，实现过盈配合。

⑧ 机加工：压装轴承后的转子经精加工后制成转子组件。

(3) 总装、检测

所有配件（端盖、支架、轴承、电容器、小五金）均为外购，加工好的定子组件、转子组组装起来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4)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和脱模剂（色拉油）包装容器作为周转桶使用，无废桶产生。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委托厂家进行，不产生废液压油。

(5) 本项目配套的机械加工设备无需使用乳化液或皂化液。

5.1.3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员工的生活污水。

(2) 废气：铝压铸产生的烟尘、脱膜油雾、焊锡产生锡焊废气。

(3) 固废：生活垃圾、冲压废料、压铸产生的边角料、转子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

(4) 噪声：机加工、设备检测时产生的噪声。

5.2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5.2.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5.2.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2.1 废气

(1) 熔铝、压铸烟尘

本项目铝锭采用电炉加热熔化，工作时间约 8h/d，压铸机工作时间为 8h/d，熔化、压铸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成分为铝和氧化铝，压铸烟尘产生量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以 1.05kg/t 铝锭计，本项目铝用量为 1380t/a，则本项目烟尘产生量约为 1.449t/a。

(2) 脱膜油雾

项目铝锭压铸需要使用少量色拉油进行脱膜冷却，假设脱模剂在高温铝液接触后全部汽化形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脱模剂年使用量约 0.1/a，则项目油雾产生量为 0.1/a。

【污染治理措施】

在电热炉及油烟产生部位（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烟尘、油雾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以 95%计，引风机风量按 4000m³/h，集气效率为 90%，剩余 10%无组织排放。

压铸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计。则烟尘、油雾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熔铝压铸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废气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烟尘	1.449	0.0652	0.0272	6.7922	0.1449	0.0604
油雾	0.1	0.0045	0.0019	0.4688	0.010	0.004

油烟净化器运行后会在集油盘留有一定量的废油，在厂内进行再次利用，作为敞露的传动设备润滑使用，不产生废油。

（3）锡焊废气

锡焊是利用低熔点的金属焊料加热熔化后，渗入并充填金属件连接处间隙的焊接方法。本项目手工锡焊会产生少量烟尘，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根据厂家提供资料锡焊料年用量为 0.3t/a，

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丝发尘量为 5~8g/kg（按最大值 8g 计），焊锡工作时间约 2h/d，则烟尘产生量约为 2.4kg/a（0.004kg/h）。

【污染治理措施】

鉴于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2.4kg/a），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太过不利影响，且对极少量的这部分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并治理的必要性不大，故考虑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5.2.2.2 废水

（1）生活废水

企业有员工 22 人，不设宿舍食堂，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50 L 计，主要为盥洗用水，则生活所需的用水量为 330t/a，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t/a。

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350 mg/L，NH₃-N: 35 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924 t/a，NH₃-N: 0.00924 t/a。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长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长乐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和环境排放情况见表 5.2-2。

表 5.2-2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	264	/	264	/	264
	COD _{Cr}	350	0.0924	350	0.0924	50	0.0132
	NH ₃ -N	35	0.00924	35	0.00924	5	0.00132

5.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5.2-3 所示。

表 5.2-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特征	噪声级，dB（A）	监测点
1	冲床	17	间歇声源	90~100	距噪声源 1 m 处
2	液压机	2		70~75	
3	车床	1		70~75	
4	压缩机	1		70~75	

【污染治理措施】

要求企业尽可能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实施基础减震措施；企业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5.2.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冲压废料、压铸废料、机加工废料、绕线、接线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生活垃圾。

（1） 冲压废料

本项目定子、转子冲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等金属废料，产生量约为 10t/a。经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压铸废料

本项目转子压铸过程会产生少量铝废料，环评要求铸过程产生的铝边角料可直接回用的物质铝边角料必须及时回用，不能回用的废铝渣产生量约为 1.5t/a。经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 机加工废料

本项目转子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经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4) 绕线、接线边角料

本项目漆包线绕线和定子接线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t/a，经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配件及产品包装过程中均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3t/a，其主要成分为废纸板等，经分类收集后部分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 t/a（11kg/d），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类比同类项目调查，本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5t/a。本项目废过滤棉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部分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5.2-4。

表 5.2-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断依据
1	冲压废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是	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2	压铸废料	压铸		金属	是	
3	机加工废料	转子机加工		金属	是	
4	绕线、接线边角料	绕线接线		金属、塑料	是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板等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6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是	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7	废过滤棉	压铸		过滤棉、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

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5.2-5。

表 5.2-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冲压废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否	/
2	压铸废料	压铸		金属	否	
3	机加工废料	转子机加工		金属	否	
4	绕线、接线边角料	绕线接线		金属、塑料	否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板等	否	
6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否	
7	废过滤棉	压铸		过滤棉	否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及属性鉴定见下表。

表 5.2-6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冲压废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10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压铸废料	压铸		金属			1.5	
3	机加工废料	转子机加工		金属			10	
4	绕线、接线边角料	绕线接线		金属、塑料			3.5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板等			3	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3.3	
7	废过滤棉	压铸		过滤棉			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铝压铸	熔铝、压铸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449t/a	排放量 0.0652 t/a 排放浓度 6.7922mg/m ³
			无组织		排放量 0.1449 t/a
		脱膜油雾(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t/a	排放量 0.0045t/a 排放浓度 0.4688mg/m ³
			无组织		排放量 0.01 t/a
	锡焊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4kg/a	排放量 0.0024t/a
	生活污水	水量		264 t/a	264 t/a
		COD _{Cr}		350 mg/L, 0.0924 t/a	50 mg/L, 0.0132 t/a
NH ₃ -N		35 mg/L, 0.00924 t/a	5 mg/L, 0.00132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冲压废料		10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压铸废料		1.5	
		机加工废料		10	
		绕线、接线边角料		3.5	
		废包装材料		3	
		废过滤棉		5	
噪声	车间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70-100 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不征用土地，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皆可达标排放，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的生态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1.1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压铸烟尘废气、脱膜油雾、锡焊废气，熔铝压铸过程产生的烟尘和脱膜油雾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锡焊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7.2.1.2 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其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2-1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建议值
注：根据导则可按 3 倍日均质量浓度限值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 TSP、PM ₁₀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分别为 $900\mu\text{g}/\text{m}^3$ 、 $450\mu\text{g}/\text{m}^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测参数见表 7.2-2 和 7.2-3：

表 7.2-2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0.1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2-3 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kg/h)	参数	类型
排气筒	颗粒物	0.0272	H=15m, D=0.3m T=25°C, Q=4000m³/h	点源
	非甲烷总烃	0.0019		
压铸车间	颗粒物	0.0604	L=16, B=10, H=10	面源
	非甲烷总烃	0.01		

项目年排放小时数为 2400h。

正常排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排气筒	颗粒物	2.79	230	0.45	0.62
	非甲烷总烃	0.1043	230	2	5.215E-05
压铸车间	颗粒物	76.89	49	0.9	8.54
	非甲烷总烃	0.02335	49	2	0.12

由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8.54\%$ ，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7.2.1.3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7.2-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标准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	压铸车	0.9	颗粒物	0.0604	16*10	10	无超标点

放	间	2	非甲烷总 烃	0.004	16*10	10	无超标点
---	---	---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而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2.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6。

表 7.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6792	0.0272	0.0652
2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4688	0.0019	0.004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52
		非甲烷总烃			0.00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52
		非甲烷总烃			0.0045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7。

表 7.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压铸车 间	铝压 铸	颗粒物	加强车 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厂 界标准	1000	0.1449
2		镀膜	非甲烷 总烃			4000	0.01
2	焊接烟 尘	接线	颗粒物	加强车 间通风		1000	0.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73
	非甲烷总烃	0.01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8。

表 7.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125
2	非甲烷总烃	0.0145

7.2.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步骤按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7.2-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其他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噪声)	监测点位数 (4)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2125) t/a	VOCs: (0.0145)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源强及去向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 t/a。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氨氮等污染物, 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350 mg/L、NH₃-N: 35 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截污管网, 经长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依次为 COD 50 mg/m³、0.0132t/a, NH₃-N 5 mg/m³、0.00132 t/a。

2、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 符合纳管条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只有生活污水, 且水质简单, 排放量少, 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标准要求, 也能

符合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3、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W<60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预测。

1)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2-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0.0264	间歇	全天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50
		氨氮		5

表 7.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4	0.0132
		氨氮	5	0.000004	0.001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32	
		氨氮		0.00132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14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 COD、氨氮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COD、氨氮的排放均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132	50	
	氨氮	0.0013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措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手动□;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监测点位	(1#南山水库出口、2#钰芝桥、3#环城公路桥监测断面监测点)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液压机、压机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70-100dB(A)，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委托绍兴市三合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15。

表 7.2-15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Leq	标准值
1#东厂界	2018-5-8	15:23~15:24	机械噪声	56.5	昼间 65
2#南厂界		15:34~15:35	机械噪声	56.6	
3#西厂界		15:46~15:47	机械噪声	55.7	
4#北厂界		15:56~15:57	机械噪声	55.5	

由表 7.2-16 可知，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表 7.2-16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冲压废料	冲压	金属	一般固废	/	10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压铸废料	压铸	金属			13.8		
3	机加工废料	转子机加工	金属			10		
4	绕线、接线边角料	绕线接线	金属、塑料			3.5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板等			3		
6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3.3		
7	废过滤棉	压铸	过滤棉			5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张、包装袋、塑料瓶等，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 冲压、压铸、机加工废料等工业固废，在厂内收集并临时贮存，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专用的堆放场设置在车间内，堆放处做好地面防渗、防漏。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 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运（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用到的原材料主要为带钢、漆包线、铝等性能比较稳定的原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运，所以本项目无需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

7.2.6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2.6.1 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管理工作，一方面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另一方面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7.2.6.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2-17。

表 7.2-17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雨水口	COD _{Cr} 、氨氮等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压铸	颗粒物	经过滤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脱膜	非甲烷总烃		
	锡焊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车间	布袋收集粉尘		
		冲压废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压铸废料		
		机加工废料		
		绕线、接线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 环保投资

本技改项目环保投资共 16 万元,占总投资 1387 万元的 1.15%。

表 8.1-1 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暂存处、危险固废安全暂存,外运处置	1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	1
	废气	过滤棉+油烟净化器、15 m 高排气筒,机械通风设备	12
	废水	化粪池、水处理装置、纳管费用	2
合计			16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审批原则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21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府等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9.1.1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功能区为嵊州长乐环境优化准入区（0686-V-0-3）；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

本项目属于电动机制造，产品工艺流程简单，三废产生量少，不属于该环境优化准入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6 年修订）等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相应要求。

9.1.2 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熔铝压铸烟尘废气（颗粒物）、脱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净化效率按 95%计，根据预测，熔铝压铸烟尘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预测，脱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未经收集锡焊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影响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9.1.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烟粉尘（颗粒物）和 VOCs。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2.7t/d(720t/a)、COD_{Cr} 量 0.0132t/a、NH₃-N 量 0.00132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烟粉尘（颗粒物）0.2125t/a、VOCs 0.0145t/a 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污染物各项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其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而定，由于本项目所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无需总量调剂，具体排放量应报请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位于绍兴，属于重点控制区，替代比为 1:2，则烟粉尘（颗粒物）、VOCs 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425t/a、0.029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1.4 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为 III 类功能区，用地范围内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根据现状调查及预测分析，该项目投产后，新增污染不大，通过各项措施进行污染防治，“三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周边水体长乐江属于Ⅲ类水质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6 年修订）有关条款的决定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和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项目不在文件目录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2018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和臭氧达标，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南山水库—水库出口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的监测值除 BOD₅ 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长乐江—珏芝桥监测断面监测项目的监测值除 BOD₅ 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长乐江—环城公路桥断面总体来看水质基本达标，各指标基本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 COD_{Cr}、NH₃-N 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属于 C3812 电动机制造，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在企业自有厂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和实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为嵊州长乐环境优化准入区（0686-V-0-3）；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属于“C3812 电动机制造”，产品工艺流程简单，三废产生量少，不属于该环境优化准入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其它部门的审批要求。

9.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依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9.3-1。

9.3-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选址	1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源头控制	2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液、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用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4	对转运、储存等，要采用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使用油墨等涂料	不评价
	5	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干燥技术，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评价
	6	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	符合

		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不 准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除PM _{2.5} 外，其余各项因子基本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按照《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 50 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不少于 100 米,列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限期整治;严格控制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再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审批要求。

十、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1387 万元，生产地点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现具有年产 200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项目代码为“2018-330683-38-005272-000”。项目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加快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嵊政办[2017]128 号），以及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需补办环保手续。目前，本项目已实施，本次环评对其进行补充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10.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绍兴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嵊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造成原因可能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引起，随着城市的发展，对施工现场的严格管理和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将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南山水库—水库出口监测断面监测项目的监测值除 BOD₅ 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长乐江—珏芝桥监测断面监测项目的监测值除 BOD₅ 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长乐江—环城公路桥断面总体来看水质基本达标，各指标基本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10.1.3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1、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10.1-1。

表 10.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主要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铝压铸	熔铝、压铸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449t/a	排放量 0.0652 t/a 排放浓度 6.7922mg/m ³
			无组织		排放量 0.1449 t/a
		脱膜油雾(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t/a	排放量 0.0045t/a 排放浓度 0.4688mg/m ³
			无组织		排放量 0.01 t/a
	锡焊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4kg/a	排放量 0.0024t/a
	生活污水	水量		264 t/a	264 t/a
		COD _{Cr}		350 mg/L, 0.0924 t/a	50 mg/L, 0.0132 t/a
NH ₃ -N		35 mg/L, 0.00924 t/a	5 mg/L, 0.00132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冲压废料		10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压铸废料		1.5	
		机加工废料		10	
		绕线、接线边角料		3.5	
		废包装材料		3	
		废过滤棉		5	
噪声	车间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70-100 dB(A)			
其他	/				

2、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 10.1-2。

表 10.1-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压铸	颗粒物	经过滤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脱膜	非甲烷总烃		
	锡焊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车间	冲压废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压铸废料		
		机加工废料		
		绕线、接线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废过滤棉				
噪声	车间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4 环保投资

本技改项目环保投资共 16 万元，占总投资 1387 万元的 1.15%。

表 10.1-3 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暂存处、危险固废安全暂存，外运处置	1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	1
	废气	过滤棉+油烟净化器、15 m 高排气筒，机械通风设备	12
	废水	化粪池、水处理装置、纳管费用	2
	合计		

10.1.5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熔铝压铸烟尘废气（颗粒物）、脱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净化效率按 95%计，根据预测，熔铝压铸烟尘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预测，脱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

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未经收集锡焊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影响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截污管网,进入长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企业应落实好清污分流及其收集处理工作,防止污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地表水水质无影响。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张、包装袋、塑料瓶等,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 冲压、压铸、机加工废料等工业固废,在厂内收集并临时贮存,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专用的堆放场设置在车间内,堆放处做好地面防渗、防漏。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经合理安装、减振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正常营运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 项目在原材料运输、生产、存储各个环节过程中,必须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范风险,杜绝事故隐患;

2. 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同时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患于未然；

3. 要求企业定期检修设备，一旦因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要求企业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

5. 要求企业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同时本环评无效。

10.3 环评总结论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总体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主管单位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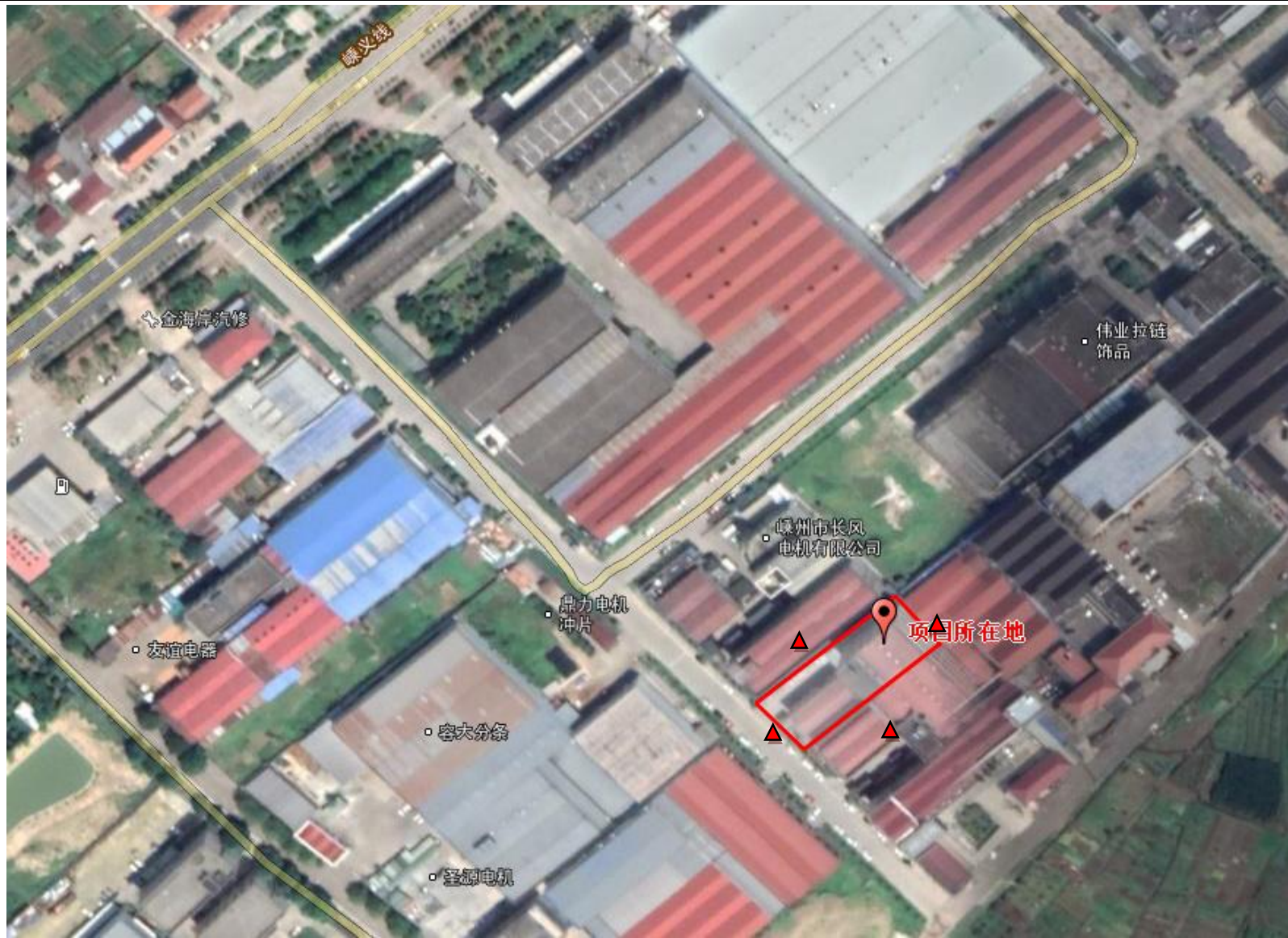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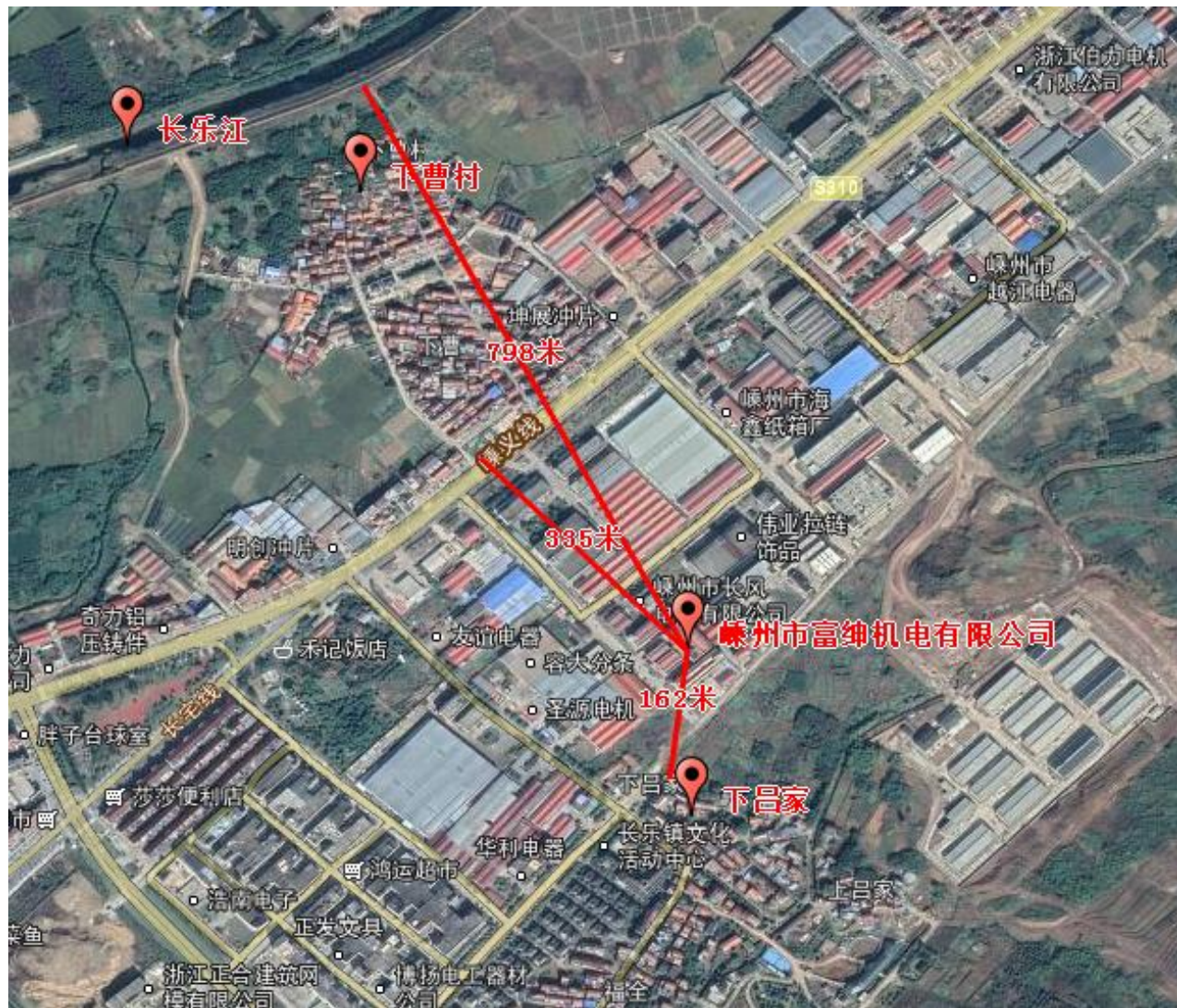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声监测点位及周围敏感点



噪声监测点位 ▲



周围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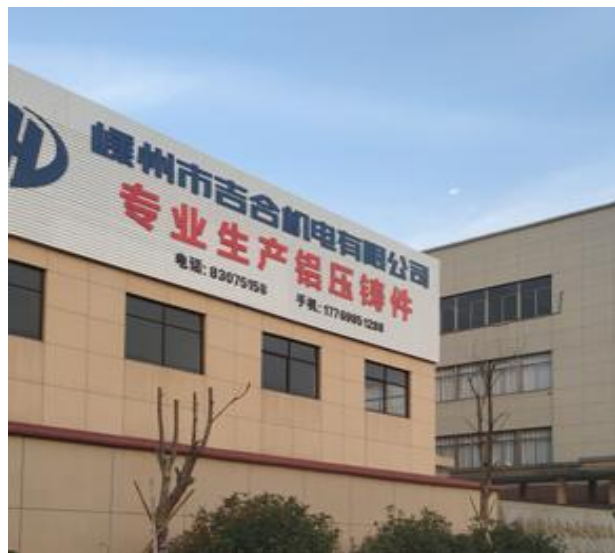
附图 2-2 环境照片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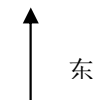


厂界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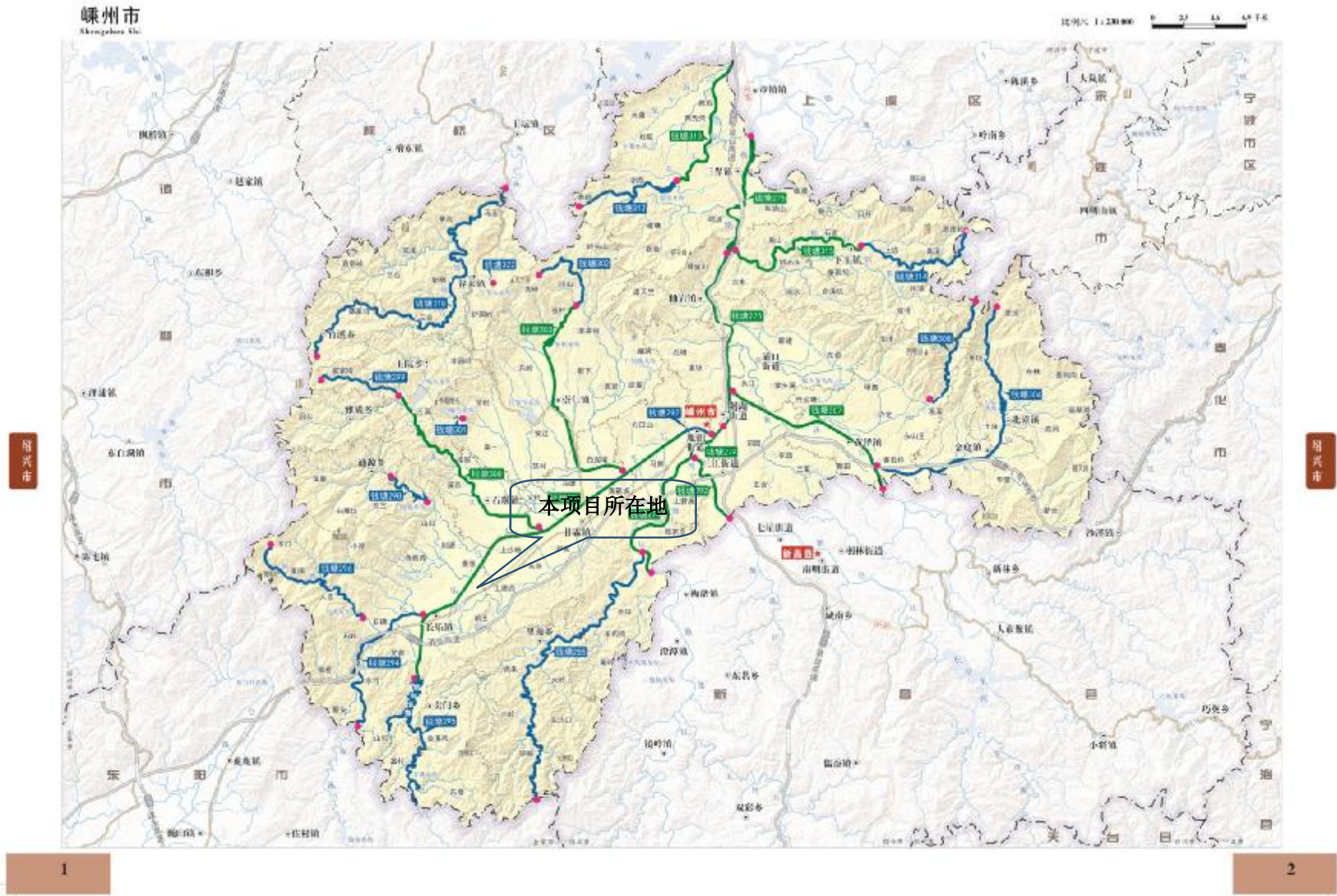


厂界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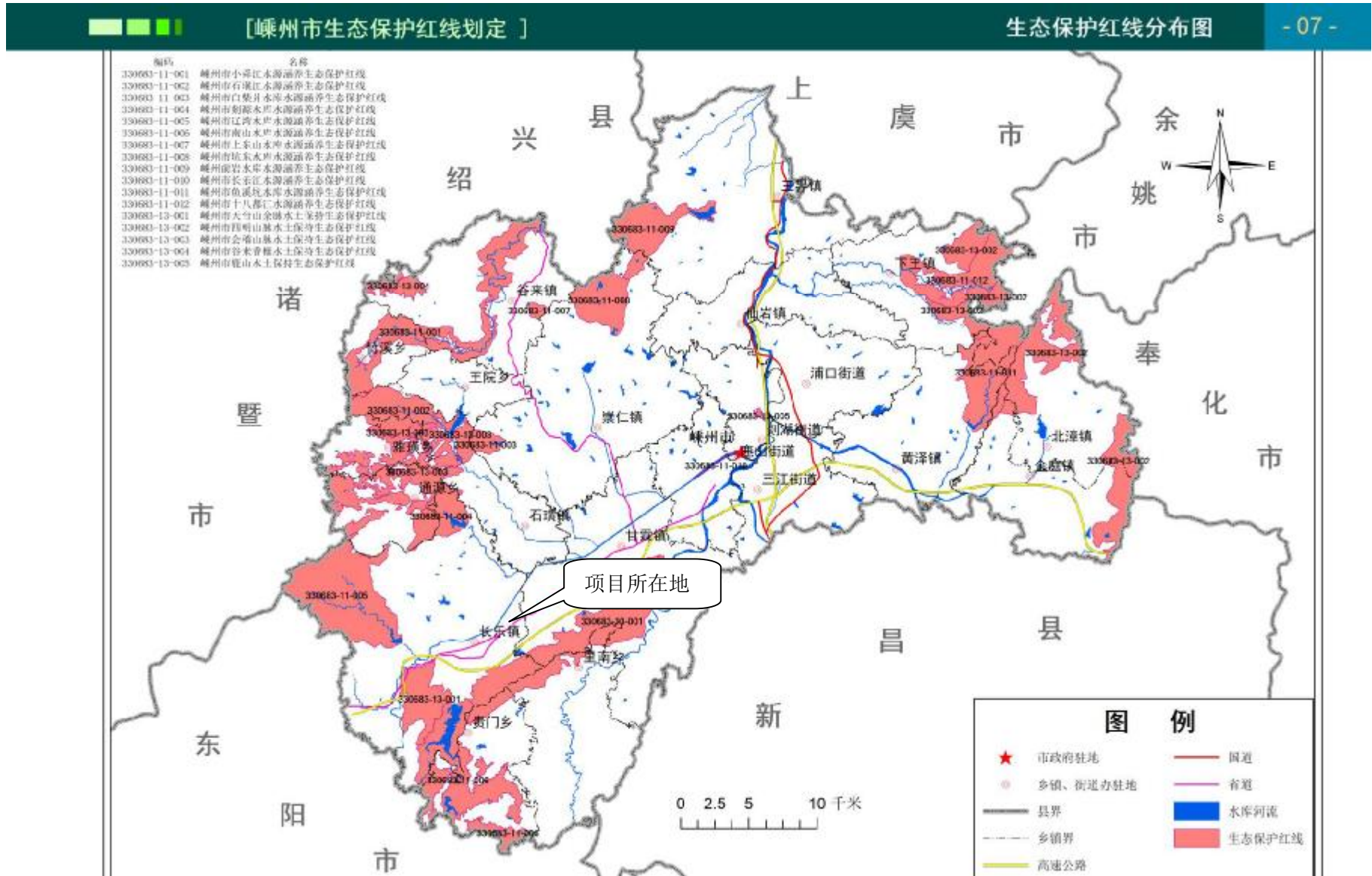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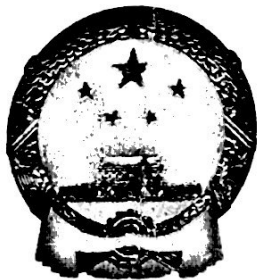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嵊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嵊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066928397C

名 称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法定 代表 人	钱明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4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3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电机、电机配件、制冷设备、小家电、小五金；销售：钢材、润滑油脂；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ost.zjais.gov.cn>

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嵊州市经信局

备案日期：2018年01月2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0683-38-03-005272-000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		
	详细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国标行业	电动机制造（C3812）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5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17年10月		
	总用地（亩）	2.2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46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冲压、打槽、插纸、嵌线、整形、铝压铸等工艺项目。购置高速冲床、液压机、压铸机、电炉、绕线机、嵌线机、整形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有形成年产200万台电机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600万元，利税2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钱*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1****49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32.6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42.6	0	122.6	10	0	0	1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42.6	0		82.6			6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83066928397C		
	单位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成立日期		2013-04-24		
	注册资金	50万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机、电机配件、制冷设备、小家电、小五金；销售：钢材、润滑油脂,货物进出口。						
	企业负责人姓名	钱*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1****49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备案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第一次变更日期	2018年02月09日						
	第二次变更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属地乡镇建设项目联审单

单位名称	峰州市富坤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		
单位地址	峰州市长丰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钱明	联系方式	13819556498
规模与内容	项目主要采用插槽, 挂线, 粗整, 绑线, 焊头, 精整, 检测, 浸漆等工艺项目。贝可置江苏辰创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泰易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峰州市君田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兰光机械有限公司等国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万台电机生产能力, 实现销售4216000元, 利润203元。		
经信部门意见			
国土部门意见	该地块是工业出让用地, 证号为峰地国用(2015)第00160号。		
规划部门意见	该地块在长丰控规中为二类工业用地。		
属地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  同志: 钱明 2018.1.23.</p>		



附件5

证 明

嵊州市环保局：

兹有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公司内部处理合格后可纳入我镇集污管网。

特此证明



浙江省编号: 3306831201560446338

嵊州 国用 (2015) 第 0016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座 落	嵊州市长乐工业功能区		
地 号	101005GB00428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12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1333.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33.00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空白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粘
贴
线



记 事

该项目已通过土地复核验收。
根据宗地统一编码，本宗地启用新编宗地号，该宗地号与原来地号101-005-391-2相对应。

土地1333.0 m²已抵押
2015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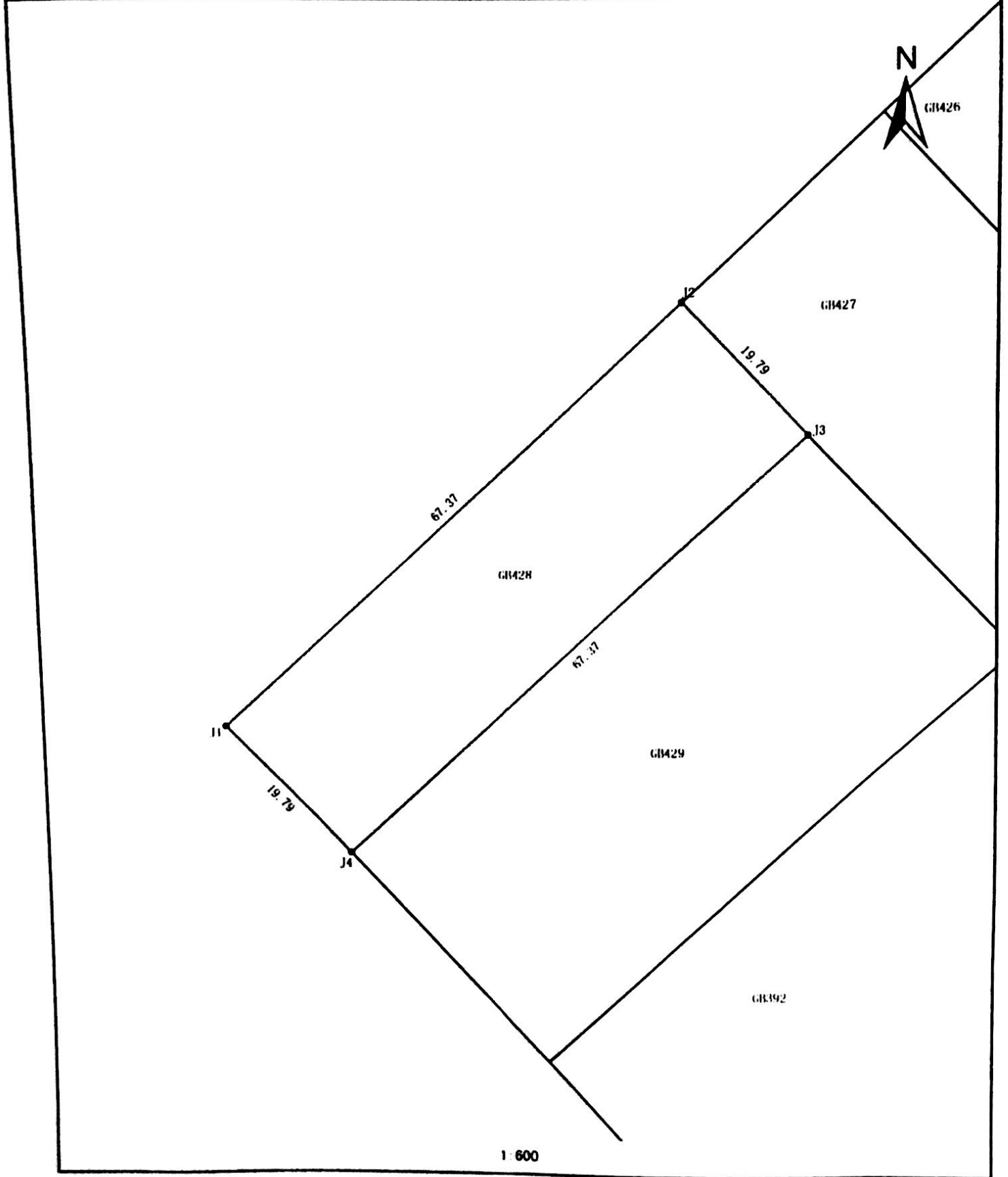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使用者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地号	101005GB00428
宗地面积	1333.0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制图日期：2015年01月07日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袍江镇海路1号易飞科技三楼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77715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采样方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8年1月15日	检测地点	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		检 测 依 据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数据 dB (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1#	厂界东	2018-1-15	15:23-15:24	机械噪声	56.5	59.2	53.8	51.0	59.8	5.04	3.4
2#	厂界南		15:34-15:35	机械噪声	56.6	57.6	57.0	55.2	58.2	52.3	1.2
3#	厂界西		15:46-15:47	机械噪声	55.7	58.0	57.2	52.6	58.2	52.3	2.2
4#	厂界北		15:56-15:57	机械噪声	55.5	57.0	55.2	54.6	57.2	54.5	0.9

附一：厂界噪声检测现场情况

检测日期	风速	天气情况
2018-1-15	2.4m/s	晴

附二：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沈同琴审核 徐瑞宏批准 周庆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18.1.15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TS 检 字(2018)第 0114006 号

委托单位: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复制无效。
-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7、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 委托方要求将最终报告/结果以电子邮件而不是纸面文字的形式寄发时，本公司不对任何因报告/结果在传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数据丢失、被修改等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负责。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732 号

邮 编： 312300

电 话： 0575-82503228

网 址： www.sts-test.cn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方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18 年 09 月 14 日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检测日期	2018 年 09 月 14~15 日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进口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520	2624	24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31.6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3	0.064
废气出口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414	2476	23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附表1、检测依据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报告结束--

 编制： 阮江琴 审核： 阮江琴 签发： 阮江琴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09.17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嵊环罚字〔2019〕2号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683000085435

法定代表人：钱明

住所：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根据执法检查，2018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正在进行生产。11月23日，对你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钱明进行调查询问。现已查明，你公司主要生产洗衣机电机及配件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插槽机2台、整形机2台、嵌线机2台、绕线机4台、液压机5台、电炉1台，浸漆设备3只等，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噪声、边角废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边角废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平时关好门窗做好隔音措施。企业建设项目于2015年3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项目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6张，证明你公司生产车间及设备等情况。
- 2、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经环评审批并已投产的事实的事实。

3、限期改正决定书（嵊环限改[2018]1118-91号）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份，证明被处罚对象身份。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钱明身份。

6、环评报告相关资料1份，证明你公司已委托编制环评报告表的事实。

7、检测报告1份：噪声检测报告（STS检字（2018）第0I14005号）、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STS检字（2018）第0I14006号），证明你公司环保设施已主动按环评报告要求建成，且经自行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事实。

我局于2019年1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嵊环罚听告[2019]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书，对我局认定的事实、处罚依据及结果均无异议。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嵊环罚听告[2019]1号）及《送达回证》、《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书》为证。

我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本着罚教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性质、危害程度以及积极主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等因素，经集体审议，认为你公司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嵊州市支行：

收缴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代收财政罚没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嵊州市支行

帐号：33001656535050003238

备注：环保局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回执（罚没款收据第三联）报本局计划法规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政府或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浙江省代收罚没款专用票据



收款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票据代码: 13201
票据号码: 1520137647

交款人	温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执法机关	环保局		
处罚决定书号码	瓯环罚字[2019]015号		
代收银行(盖章)		经办人	陈

¥5000.-

罚金

伍千元整



真田年敏亦

第一联 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
后退缴款人。

注: 本票提限于2019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1387万元，占地面积为2.2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500m ² ，主要采用采用冲压、铝压铸等技术和工艺，利用自有厂房，购置高速冲床、液压机、压铸机、电炉、绕线机、伺服嵌线机、整形机等设备实施年产200万台电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¹	/											
	建设地点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3812 电动机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627388	纬度	29.4661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387.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比例	1.15%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嵊州市富绅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明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066928397C		技术负责人	钱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汪林生		联系电话	0571-56062626	
	通讯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联系电话	13819556498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281号金峰大厦70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⁴（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64			0.0264	0.0264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320			0.01320	0.01320				
		氨氮			0.00132			0.00132	0.00132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2125		0.425	0.2125	-0.2125		/			
	挥发性有机物			0.0145		0.029	0.0145	-0.0145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